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擬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為賣方)及博大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東利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49%(「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令出售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一切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出售事項作出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修訂、更正或豁免或相關事宜（不包括買賣協議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更正或豁免，而其基本上及實質上與買賣協議所載者存在差異，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隨函附奉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李健輝先生及鄭露儀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